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人社字〔2016〕59号

关于 2016 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和方式

凡符合《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和《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有关学历要求等问题的补充说明》赣卫人字〔2015〕20号)要求，今年拟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均须参加卫生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考试采取人

机对话方式进行，全省统一组织实施。

二、考试内容、专业与级别设置

主要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分析，考核申报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不指定考试用书。

共开考 112 个专业（详见附件 1）。申报人根据现从事的工作选择相应的专业进行考试，所选考试专业必须与本人执业资格、拟申报评审的专业及级别相一致。未开考的专业请申报人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

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考生可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报名，报名后打印出《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 2）。

考试报名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

四、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

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的原件和《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到本单位审核，毕业证须提供生成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验证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底；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无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须提供学业成绩、或学籍证明、或毕

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也可通过相应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纸质认证报告。认证或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与所提交的学历学位复印件一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使用。

由单位携带考生报名材料按属地关系分别报送设区市或县（市、区）卫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计委共同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并打印确认单，由考生签名确认。报名确认完毕，不允许再更改报考专业。

报名确认时间：2016年2月16日至3月7日。

资格审查时间：2016年2月23日至3月11日。

五、考点设置

各设区市卫计委设立考点。

六、考试时间

2016年4月16日。

七、其他

（一）受组织派遣正在参加援外、援疆无法参加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考试。

（二）对国家规定必须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执业类别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

（三）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采用网上打印方式发放，自2016年4月12日起，各地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统一打印准考证。

（四）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计委要精心组织，

相互配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审核、考场设置、考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
设置一览表
2.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月19日

附件 1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
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02	呼吸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0	中医肛肠科
003	消化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1	推拿科
004	肾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2	中药学
005	神经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3	职业卫生
006	内分泌	045	医院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7	血液病	046	临床药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8	传染病	047	护理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9	风湿病	048	内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
012	骨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3	胸心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5	泌尿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6	烧伤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7	整形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8	小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9	妇产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24	口腔修复	063	普通内科	109	输血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4	结核病	125	疼痛学
026	眼科	065	老年医学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6	职业病	103	地方病控制
028	皮肤与性病	067	计划生育	108	消毒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8	精神病	110	药物分析
030	肿瘤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2	脑电图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含放射肿瘤治疗技术)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2	急诊医学	071	中医内科	114	中医肿瘤学
033	麻醉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19	介入治疗
036	核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0	重症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1	中医护理
038	康复医学	077	针灸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8	中医耳鼻喉科		

附件 2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报名表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 注 (是否破格申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
